广州三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替代氰化铜电镀项目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6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4号）等要求，本项目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公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公示时间、公示期限、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信息。

本项目公示期为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公众意见反馈方式为电子邮件、信函或提出意见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意见内容等信息。

我单位对本项目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因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